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提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二）进行修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备向邯郸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中钢国际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邯郸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参

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六十条（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母公司报表口径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累计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p>